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2]162号

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我局批准你公司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图)梅塔团[2002]14号。2002年12月,我局收到你公司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粤环[200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

一、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等量淘汰关停集团下属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窑尾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回转窑、煤磨、磨机、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均

应设置除尘设施;

3. 加强设备密封性设计,合理选用密封设备,防止物料外溢;破碎、粉磨、物料储存转运等(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设置

(GB12348-90)I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

5、中水回用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必须与本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项目定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